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124號

原　　告　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健成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寧律師

　　任君逸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嘉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 UBITUS INC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榮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淑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71,314萬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109年11月27日以民事辯論意旨(二)狀，追加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原告付美金25,698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

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（見本院卷第276頁）。核原告所為均係本於起訴時相同之基礎事實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發行本金為美金300萬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(下稱系爭債券)予原告，債券期間為12個月、利率為週年百分之6，系爭債券第5點並記明「如果在本債券期間屆至時未發生轉換事件，則公司(指被告)應在期間屆至時以上述本金加利息償還可轉換債券」等條款。嗣於109年2月24日，因系爭債券之期限將於109年2月26日屆滿，而轉換事件尚未發生，原告財務人員乃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協助辦理系爭債券贖回事宜，被告即於同日提供轉換評估通知之書面資料予原告，然經原告檢視相關文件，轉換事件之條件尚未成就，且因被告108年度營運狀況堪憂，原告已無意繼續投資，故於同日再次以電子郵件表明不擬進行債券轉換，並請被告儘速處理系爭債券贖回作業，惟被告僅表示將準備後續事宜，遲未給付系爭債券贖回款項美金318萬元予原告，且被告為已廢止登記之外國公司、原告為免將來強制執行有難以完成之虞，乃聲請假扣押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59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41號受理執行在案，原告並支出假扣押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、提存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假扣押執行費新台幣76萬9814元，合計共新台幣77萬1314元（下稱系爭執行費用）。嗣被告於109年4月17日始將美金320萬5643.84元匯入原告帳戶，經抵充原告支出之假扣押執行等費用、利息後，就本金部分經換算尚有新台幣77萬1314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遭拒。爰依系爭債券約定第5條及民法第478條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71,314萬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原告付美金25,698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兩造間僅有系爭債券本金美金300萬元、約定年利率6%之借貸關係，並無約定任何新台幣債權，原告主張對被告有本件新台幣債權，與事實不符。又被告已於109年4月17日向原告清償系爭債券之本金美金300萬元，及自108年2月26日起算至清償日即109年4月17日止共417天，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美金20萬5643.84元，合計共美金320萬5643.84元，兩造間借貸關係業已消滅。原告雖主張其支出之假扣押聲請費、假扣押強制執行費及提存費共新台幣77萬1,314元係屬民法第323條應予抵充之費用云云，然依民法第321條規定，清償抵充須之要件為債務人對於同一債權人負擔數宗債務、須數宗債務之給付種類相同、清償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之債務。惟兩造間系爭債券為美金債權，依民法第202條但書規定，不得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為之，原告本件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新台幣之債，與美金債權自非種類相同之債務。且原告前以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234號支付命令向被告請求之金額，被告已全數清償完畢，亦無不足清償之情事。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26日發行系爭債券予原告，約定於109年2月26日屆期，利率為週年6%，若期間屆至時未為轉換，被告應以加計利息償還；原告於109年2月24、26及27日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表示屆期不進行轉換，請被告安排還款，被告於109年2月27日表示知悉並準備後續事宜，嗣原告於109年3月間聲請對被告假扣押並執行，支付系爭執行費用新台幣77萬1,314元，被告於109年4月17日給付美金320萬5643.84元予原告等節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債券原本及中譯本、兩造間電子郵件、系爭執行費用款項收據等件影本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5至54、59至6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之美金320萬5643.84元，經依序抵充費用、利息及本金後，本金部分尚積欠新台幣77萬1,314元未獲清償，依系爭債券約定第5條及民法第478條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被告則以系爭債券本息均已全數清償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1.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費用應指清償支付之必要開支，蓋此種費用為債權人就債務人因清償應負責之事由所支付，自應先予受償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償還美金320萬5643.84元，經抵充後被告尚積欠新台幣77萬1,314元乙節，無非係以被告償還之款項先抵充系爭執行費用新台幣77萬1,314元後，始再抵充利息、本金，故本金部分即不足新台幣77萬1,314元，為其論據。

2.觀之原告支出系爭執行費用，係因系爭債券於109年2月26日期間即已屆滿，原告於109年2月24日、26日及27日均明確向被告表示不欲轉換公司債並請求贖回，然被告並未如期給付系爭債券贖回之本息，原告始於109年3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59號准許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原告因而給付假扣押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，嗣原告執系爭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，因而給付擔保提存費500元及假扣押強制執行費769,814元，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及系爭執行費用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、第285頁）。惟細繹原告支出系爭執行費用之原因，係因被告於系爭債券期屆至時遲延清償本息，原告為保全其自身債權，而選擇發動保全程序所支出之費用，故其本質上與民法第323條所稱費用，係指債權人就債務人因清償應負責之事由所必要支付者，實屬有間。系爭執行費用既非屬債務人清償支付之必要開支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23條，以被告償還美金320萬5643.84元先行抵充，即屬無據。

3.從而，被告辯稱其償還美金320萬5643.84元已清償系爭債券

積欠原告之本金及利息等詞，應屬可採，原告依系爭債券約定第5條及民法第478條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77萬1,314元本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5,698元本息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債券約定第5條及民法第478條，以上開先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為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